



司法为民

曲振涛

今年以来,龙口市人民法院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工作理念,积极回应新时代人民群众司法新需求,积极探索以“分调裁审”为主要内容的一站式解纷平台,为群众提供一站式高品质诉讼服务。



龙口市人民法院

分调裁审衔接配合 便捷高效一站解纷

“分”流畅通,调裁繁简各归其位

畅通立案打好“分”的基础。立案是分流的前提,以高效便民为原则,在诉讼服务中心设立“分调裁”窗口,并借助自助立案室、24小时法院,畅通线上线下立案登记渠道,实现“当场立、自助立、网上立、就近立”相结合。率先成立24小时法院,借用大数据、云平台等技术手段,为当事人提供跨域立案、自助查询、自助打印等便民服务。设立自助立案室,配有计算机、扫描仪等电子设备,并安排专人提供网上立案指导,网上立案率高达100%。

建章立制明确“分”的标准。出台《关于民事诉前调解程序的若干规定(试行)》《关于民事速裁程序的若干规定(试行)》,明确十三类应当进行诉前调解的案件和四种应当适用速裁程序的案件,明晰分流原则和标准;出台《民商事案件繁简分流标准(试行)》,使诉前调

解团队、速裁团队、普通团队和专业团队案源明确、各司其职。突出司法引领作用,建立“庭长+导师+值班律师”的联合导诉制度,在诉讼服务中心设置文化看板,引导当事人理性选择非诉程序解决纠纷,今年以来共分流案件3530件,有效缓解审判工作压力。

合理有序规范“分”的流程。设置程序分流员,专职负责调裁分道、繁简分流工作,立足“分调裁”平台,对当事人同意诉前调解的案件,立“诉前调”字号,直接提交给三处诉前调解室、法庭调解委员会或特邀调解组织,当事人不同意调解或调解不成的,案件自动回流至立案庭,转入立案系统,由程序分流员再次甄别,对其中符合速裁条件的分流至三处速裁团队,其余案件根据分案机制,以系统随机分案方式分流至各普通团队,真正做到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



龙口法院速裁团队。

“调”解前置,部门联动聚合发力

种类丰富多元“调”。加强人民调解,根据龙口市交通事故多发的特点,邀请道路交通事故调解委员会进驻法院,推出线上调解、一键理赔等快捷方式,并与道交速裁团队统一赔偿标准,实现无缝对接,95%以上的案件进行质证,进入司法鉴定程序,3个月内调解案件82件。加强特邀调解,聘请15个乡镇(街、区)人民调解委员会和教育体育局、商会、消费者协会等10个调解组织,35名特邀调解员,开展好矛盾纠纷诉前调解和诉调对接工作,并以“一名员额法官+2名调解员

+1名书记员”的模式建设三处驻院诉前调解室,每个调解室月平均结案超过50件。加强行政调解,主在诉讼服务中心建立行政争议审前和解中心,成为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新途径。

强化保障联合“调”。探索建立符合龙口市实际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逐步建成党委政府主导,有关部门联合、社会广泛参与的大调解工作体系,形成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的强大合力。安排包括立案庭庭长在内的3名员额法官指导调解工作,对特邀调解员进行

定期培训,提升调解员职业道德和业务水平。

严格程序规范“调”。出台《立案调解制度》,严格“诉前调解+诉前司法鉴定、诉前保全、司法确认”工作流程,为调解工作提供明确行为指引。出台《关于推行诉前委托鉴定工作的实施意见》,当事人在诉前调解阶段即可委托司法鉴定,鉴定结论可作为调解或日后裁判的依据,且非因法定事由不得启动重新鉴定,极大地缩短了办案周期。严格把握调解时限,三十日内调解不成的及时转入诉讼程序,防止“以调压判”。

“裁”判提速,优化机制简案快审

精选人员充实“裁”的队伍。深入推进平行化团队改革,通过双向选择模式组建3处速裁团队,由业务能力优秀、审判经验丰富的员额法官作为团队长,按照“1名员额法官+1名法官助理+2名书记员+2名人民调解员”的模式组建速裁团队,负责办理速裁案件,速裁结案占比38%。

加强保障提升“裁”的效率。向科技要效率,为速裁团队配置智能语音助手、“带鱼屏”等设

备,实现口述判决、庭审过程语音录入,裁判文书左看右写等功能,进一步加快案件办理速度。突出“调裁对接”“以调助裁”,强调“两个必须”,即无争议事实必须于诉前调解阶段固定,争议焦点必须于诉前调解阶段列明。

简化程序改善“裁”的机制。建立简案速裁快审配套机制。改革送达方式,经驻院调解员调解不成的案件,现场立案,当即分流,进入速裁团队后对当事人进行现场送达,并积极

推行微信送达、电子邮件送达等新型送达方式。全面推进诉讼程序简化,对于系列性或者群体性民商事案件,实行类案集中办理,通过个案示范处理带动批量案件的高效解决。推行庭审记录和裁判文书模板化,推出要素式、令状式、表格式判决书模板,提高文书制作效率。多数交通事故案件可于开庭后15分钟收到判决书,真正做到“一次办好”,极大地提高了审判效率和当事人满意度。

“审”判改革,多管齐下提质增效

改革团队专业“审”。打破原有的专业格局,建立32支普通审判团队,除院领导外,为所有员额法官配备一名法官助理和一名书记员,使员额法官真集中精力办理审判核心工作,提高案件质量。至此,“少数人办理多数简单案件,多数人办理少数复杂案件”的工作格局基本形成。

改革分案均衡“审”。树立全院“一盘棋”思想,以部门案件存量、预计案件增量和人员

数量为测算依据,重新划分机关业务庭和派出法庭的收案范围,畅通案件流通渠道,由立案庭根据各部门现实收,结案情况对案件进行“多退少补”,保障各部门案件良性循环。除速裁团队办理的案件外,在所有民商事审判团队、行政审判团队、刑事审判团队内部,实行系统随机分案,为后续量化办案指标、考核工作绩效夯实基础。

改革管理科学“审”。量化

考核,考评结果挂钩应用。采用市场化手段,对案件及其他工作设置不同权重分值,以虚拟“龙法衡”为量化单位进行考核,“衡”即天平,力争审结一起案件收获一个天平。探索分类考核,增加“文明创建”项目,“业绩+文明”综合得分为考核最终依据。综合考评结果与员额进退、职级晋升、绩效工资、考勤管理、荣誉表彰、培训学习实行“六挂钩”,真正让有为者有位,有为者得实惠。